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（依據教育部114.4.2.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476號函辦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  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項  目 | 項次 | 訪 視 內 容 | | 檢查情形 | | 備考 |
| 是 | 否 |
| 安  全  項  目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|
| 2 | 使用高耗能（如：電暖器）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|
| 3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偵煙器）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|
| 4 |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|
| 5 | 逃生通道（標示）是否暢通（清楚）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（需有防漏裝置）或強制排氣熱水器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|
| 輔  助  項  目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（H1-高密度租賃建物）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  300㎡以上：每2年1次。  300㎡（含）以下：每4年1次 |
| 9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（停車場所）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宣  導  項  目 | 11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2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3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？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 |
| 14 |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|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|
|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生輔組軍訓室（白沙大樓學務處分機8061）續辦 | | | | | | |
| 檢 核 結 果（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） | | | | | | |
| □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 | | | | | | |
| □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 | | | 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（可複選）  □第1-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  □提醒學生（家長）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  □第8-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班導師加強教育宣導。 | | | |
|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